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收到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
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意识薄弱，合规人员配置不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重业务收入，轻风险控制，考核激励机制失衡。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存在漏洞，赵丽峰、谢雪竹作为公司时任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你公司在2018年4月22日前予以改正，并于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二、责令你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至8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三、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赵丽峰、谢雪竹予以公开谴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2018年4月22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于4月30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1月份经营业绩已在沪港两地交易所披露,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也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